附件1

常州市“全国家校（园）共育”

数字化示范区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全面促进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工作实效，充分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，加快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网络，推动学校、家庭和社会密切配合，共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特制订《常州市“全国家校（园）共育”数字化示范区工作方案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市级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数字化项目领导小组

组 长:

常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常仁飞

副组长：

常州市教育局德育处（学生处）处长 潘 莉

组 员:

全国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数字化项目办副主任 牟 聃

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党支部书记 莫 晔

溧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冬英

金坛区教育局副局长 吴 芳

武进区教育局副局长 万琴凤

新北区教育局副局长 杨仁元

天宁区教育局副局长 戴 霞

钟楼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王 彬

经开区教育局副局长 居颜萍

联络员：

常州市教科院附属中学党支部书记、常州市家庭教育工作室领衔人 袁鹏飞

常州市教育局德育处（学生处）挂职干部 陈庆艳

（二）校（园）级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数字化项目领导机构

组 长:各试点校（园）校（园）长

副组长:各试点校（园）分管德育工作校（园）领导

成 员:各试点校（园）分管德育工作主任、班主任代表、家委会成员代表

二、实施原则

（一）系统性原则。各试点校（园）应遵循学生核心素养培养目标，注重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的理念更新、内容完善和方式创新，充分发挥学校主导、家长主体作用，系统科学地帮助学生成长。

（二）示范性原则。各试点校（园）应高度重视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工作，将其融入教育教学工作各环节，依法保证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工作落到实处，在区域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三、实施周期

试验期原则上为一年，试验期满后，由市教育局与项目办根据试点校（园）提交的项目总结报告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全国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示范校（园）名单。

四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建立实施制度,认真落实工作要求。各试点校（园）成立以校（园）长为组长的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数字化项目领导小组。积极引导广大教师提升对家校共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充分发挥班主任和家委会的能动作用,广泛动员学生家长积极参与,抓住此次创建机遇,制定学校的家校共育计划,将项目办的工作安排纳入常规工作,确保完成各项要求,从而促进我市家校（园）共育的整体发展。

（二）对标准找差距，注重过程积累。各试点校（园）要积极争取成为国家级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数字化项目的示范校和示范园。《示范校（园）项目评估指标体系》（见附件3）共有一级指标6项、二级指标39项，各试点校（园）对照《评估指标体系》排查差距，有重点、分步骤、按职责落实相关工作，要注意常态工作中的材料积累，加强过程性指导和质性评价。

（三）做好平台注册，用好网络资源。此次创建活动提供的公益服务项目——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数字化平台的线上培训，为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提供了常态化支撑和专业化的指导，能全面提高家庭教育的系统性、专业性和有效性。各试点校（园）校（园）长、项目负责人分别进入对应的qq群组，中小学组QQ工作群：861708556，幼儿园组QQ工作群：874677292，以便及时了解工作动态。各试点校（园）结合实际，将平台网络资源作为本校加强家校共育工作的重要资源，合理组织家长注册，指导家长参与学习，经常收看专题讲座。平台注册过程中如遇问题，可咨询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项目指导老师，联系人：牟聃，联系电话：13701143230。

幼教直播平台公众号：幼教三六五

中小学直播平台公众号：中国家庭报家长学校

教师培训直播时间：每周二15:00—次日全天24小时

家长培训直播时间：每周五15:00—次日全天24小时

专家专题讲座时间：每周一（小学段）、每周三（初中段）、每周五（高中段）；讲座时间均为当天15:00—次日全天24小时。

（四）加强研究指导，创建品牌特色。积极贯彻教育部《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》，用好数字化平台提供的按年级、按专题的系统社会实践课程活动方案，充分发挥“社会实践”栏目的专题教育功能、“国家资源”的教学引领功能、“拍题广场”的学习激励功能。积极鼓励专业教师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创新设计和方案编写，提高教师方案设计、编写及指导能力，积极付诸于线下的研学、小记者和志愿者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的开展和实施，争取在全国项目办组织的“优秀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方案”评选中获得荣誉。

（五）建立学习机制，配备家教刊物。各试点校（园）要发挥班主任、任课教师和家委会在家庭教育指导中的积极作用，努力提升学习能力与指导能力。根据学校情况配备家校（园）共育相关的学习资料和设备，保障工作顺利进行。各试点中小学自愿为班主任配备《中国家庭报—家长学校》（学校版），各试点幼儿园自愿为班主任配备《幼教365》（管理版），作为日常工作与业务学习的重要参考。各试点中小学可以将《青春期健康》配备到班级，作为提升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指导工具。

各试点校（园）要积极推进家校（园）工作，发挥示范作用，善于总结提炼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当好区域内家校（园）共育的排头兵。帮助广大教师和家长优化教育理念、改进教育方式，共同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，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。